

做好“加减乘除”四道题

全市两级法院一审行政案件服判息诉率全省第一

□记者 朱东一 通讯员 韩超杰

本报讯 今年以来,全市两级法院聚焦行政案件审判主责主业,做好“加减乘除”四道题,推进行政争议实质化解,行政案件服判息诉率指标持续保持高位运行态势,较好地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目标。1月至8月,全市两级法院一审行政案件服判息诉率62.51%,位居全省法院系统第一名。

队伍建设做“加法”**提升审判队伍水平**

加强业务培训。全市两级法院健全行政审判机构,配足配强审判力量,确保审判队伍稳定,推进行政审判业务学习制度化、常态化。全市两级法院行政审判

人员加强基本理论知识学习,掌握行政审判方法和技巧,研究审判工作中遇到的疑难问题,不断提升行政审判业务能力。加强示范引领。全市两级法院领导带头办理行政案件,做好表率,发挥领导带头办案的引领示范作用,明确办案任务要求,建立相应考核监督机制。

补齐短板做“减法”
确保行政案件质量

市中级人民法院实行问题清单制度,对各基层法院行政审判质效指标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意见,切实提质增效,定期召开会议,深层次分析总结发回改判案件中存在的问题,找出症结,提出切实可行的对策。重视判决书的释法说理,严把文书

制作关,确保裁判文书质量。

府院联动做“乘法”**提高和解工作质效**

全市两级法院深化府院联动,持续做好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保持较高的出庭率。全市两级法院注重出庭应诉由数量向质量提升转变,从取得更好效果、化解更多争议、群众更加认同上下功夫,充分发挥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在实质化解纠纷、提升法治意识、引领社会法治风尚方面的积极作用。强化监督指导,市中级人民法院每月对各基层法院行政案件审判质效情况进行通报,实现全市两级法院审判质量同步提升。

加强协作做“除法”
推进矛盾实质化解

服判息诉率是法院司法公信力的直接反映。全市两级法院不断加大工作力度,努力实现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对当事人矛盾激化等易引起上诉的案件,注重找准突破口,“靶向治疗”化解纠纷;针对疑难复杂、涉诉信访案件,加强与当地政府、村委会、行业部门、信访部门的工作对接,通过多方联动,进一步了解案情,摸清双方诉求,制订多套解决方案。全市两级法院将协调化解行政争议贯穿立案、审理全过程,预防潜在纠纷,化解现有矛盾,充分发挥行政争议协调化解平台的作用,确保群众反映的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上好入伍前“法治第一课”



为持续加强预定新兵役前法治教育,有效提高预定新兵的法治意识,系好军旅生涯的第一粒“法治扣子”,近日,扶沟县人民检察院为2023年下半年预定新兵送上入伍前的“法治第一课”。 通讯员 葛清华 摄

**兄弟俩生隙
检察官劝和**□记者 朱东一
通讯员 危小禁

本报讯 近日,商水县人民检察院办理了一起亲兄弟因小矛盾演变成故意伤害犯罪的刑事案件。在检察官的耐心调解下,兄弟俩尽释前嫌,重归于好。

石大和石二是居住在商水县魏集镇的一对亲兄弟,多年来,两家对门而居,相安无事。不久前,兄弟二人因下水道走向问题,逐渐产生矛盾。2022年6月28日,妯娌俩因此事竟大打出手,兄嫂邝某与弟媳马某厮打过程中,石大和邝某的女儿石小上前踢打马某的肋部,致其肋骨骨折。经法医鉴定,马某的伤情为轻伤一级。

审查起诉后,负责办案的检察官发现该案双方当事人系两兄弟家庭成员,两家人本该相爱互助,而门前的下水道俨然成了一道鸿沟,让亲兄弟成了仇人。为促使两家和解,办案检察官多次组织双方坐到一起,耐心听取双方意见,从兄弟感情入手,充分释法说理,两家人所在的村委会也积极配合检察机关出面调解。

承办检察官和村干部动之以情、晓之以理,最终双方握手言和。该案的成功调解,让马某能够及时得到赔偿,同时石小获得马某的谅解,得以从轻处理,亲兄弟也消除隔阂,和好如初。

今年以来,商水县人民检察院在普通刑事案件中推行“三调一访”机制,即审查逮捕前后和提起公诉前,组织双方当事人坐到一起调解,根据案件进展适时开展回访,将矛盾化解贯穿执法办案始终。特别是在办理因家庭矛盾纠纷引起的刑事案件时,尽最大努力为案件当事人提供沟通、和解平台,减少社会矛盾,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车辆未过户,发生交通事故保险公司不赔?

2022年12月15日,胡某从庞某处购买小型轿车一辆,但未办理车辆过户登记手续。2023年2月8日,胡某驾驶涉案车辆发生交通事故,造成车辆受损。经查,庞某已在保险公司为涉案车辆投保了机动车损失保险,事故发生保险期间内,事故发生时涉案车辆被保险人仍为庞某。胡某将保险公司起诉到法院,要求车损赔偿,保险公司辩称胡某不是本案适格主体,不应当向胡某进行赔偿。

法院审理认为,该案焦点是涉案车辆未办理过户登记但已经交付,胡某对保险标的是否享有保险利益。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保险标的已交付受让人,但尚未依法办理所

有权变更登记,承担保险标的毁损灭失风险的受让人,依照保险法的规定,主张行使被保险人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该案中,胡某与庞某签订的车辆买卖协议合法有效,在双方为涉案车辆办理过户登记之前,庞某已将涉案车辆交付给胡某,胡某已经合法占有涉案车辆,是涉案车辆的所有人。

胡某自动承继庞某作为被保险人投保的保险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对涉案车辆享有保险利益。涉案车辆在保险公司投保了机动车损失保险,在保险期间涉案车辆发生事故导致车辆受损,属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保险公司应向胡某予以

理赔。法院认定涉案车辆损失共计3.1万元,保险公司应当赔偿。

判决作出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该案已生效。

法官说法:出让人与受让人之间买卖车辆,虽未办理所有权变更登记,亦未办理保险受益人变更手续,但只要车辆买卖合同合法有效,且车辆已经实际交付给受让人,不影响受让人自动承继出让人作为被保险人投保的保险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对涉案车辆享有保险利益。受让人可以依据保险合同,向保险公司主张权利。 通讯员 赵红梅 整理

以案释法